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5月26日上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4日—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9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3200万股。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共694人,代表股份数107,56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3%。
(一)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及代表6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560,64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6.13%,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8,0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6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52,56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方案”),其要项如下: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追加对价承诺
若公司2006、2007、200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或者三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则控股股东重庆银星集团向公司无限期增持流通股股份高达256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根据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股改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1、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7,560,640	105,795,062	1,656,578	109,000	98.36%
流通股股东	11,560,640	9,795,062	1,656,578	109,000	84.73%
非流通股股东	96,000,000	96,000,000	0	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意见
1	黄伟	894997	同意
2	仇自霖	331800	同意
3	邓新山	300000	反对
4	周宇光	257000	同意
5	陈涵	214751	同意
6	李丁	200000	同意
7	罗晋桥	172100	同意
8	马丹庆	164715	同意
9	徐伟忠	153400	反对
10	张浩	141079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陈杰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议案

九、关于预计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八十、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续聘重庆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仍为30万元人民币,审计过程中的交通、食宿及其它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和上次董事会暨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通知后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4.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并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监票,当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外,上述其余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史克通
2006年5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4.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并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监票,当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外,上述其余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史克通
2006年5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4.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并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监票,当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外,上述其余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史克通
2006年5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66号翔宇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流通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于2006年6月28日、2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4.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预计资产损失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建议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议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并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公司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监票,当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外,上述其余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史克通
2006年5月29日